

## 消防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2) in FSD SRC/5-80/5 XX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369 0941

電話 Tel. No.: 2733 7711

電子郵件 E-mail: hkfsdenq@hkfsd.gov.hk

致：救護員職系人員

各位同事：

### **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特別通告 30/2013 作出回應**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會員的特別通告 30/2013 中，提出多項指控，指處方長期以「欺上瞞下的手法去打壓救護員」，呼籲各會員出席 1.20 抗爭行動。對於會方的指控，處方感到非常失望。事實上，處方向來以實事求是、互諒互讓的態度，與各工會(包括救護員會)坦誠溝通，並積極因應屬員的需要回應會方的訴求。另外，會方所提出的各點指控，均不盡不實，恐嚴重誤導會員，為此，處方特此澄清，希望各屬員能仔細閱讀以下內容，理性分析，認清事實的真相。

### **用膳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的一貫立場是，由於紀律部隊人員需輪班工作及各有不同的值班安排，同時須處理緊急突發事故，因此各部隊除了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亦須配合個別服務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用膳時間安排。基於實際運作需要，紀律部隊人員可能會在慣常用膳時間內奉召出勤。在此情況下，部門管方會視乎情況安排紀律部隊人員在出勤後用膳。

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時已申明，由於救護車隊員屬紀律部隊，《公務員事務規例》(下稱《規例》)第 544 條適用於他們，而非第 541 條。第 541 條訂明，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公務員，正式用膳時間為一小時；而第 544 條則訂明，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行動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總職責、員額編制及當時實際人手情況。因應員工就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而提出的關注，消防處管方已訂定靈活的用膳時間安排。鑑於紀律部隊人員須執行緊急職務或參與召喚行動，政府當局認為，按運作需要釐定此等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恰當的做法。當局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及上述會議紀要的相關節錄(附加相關《規例》)見附件 1。

根據消防處《常務訓令》所載日程，一般前線救護員可獲安排在指定的 1 小時 55 分鐘內享用午膳。正如其他規定工時同樣為總工時的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處方有責任確保部門能隨時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須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為此，**處方一向嚴格遵照政府的上述政策，制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運作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作出改善，絕無「剝削」屬員的用膳時間。**然而，如把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定為**毋須執行緊急職務的一小時**，等同改變屬員作為紀律部隊人員的服務條件，處方無法作出有關安排。

事實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消防處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不斷改善救護員的用膳安排及增加資源，力求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和保障救護員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措施的內容請參閱附件 2。在實施有關措施後，救護員在其午膳時段內如未能享有 30 分鐘無間斷的用膳，他們可根據補償機制，享有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數字顯示，現時救護員能夠在午膳時段享有 30 分鐘用膳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有關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80.3% 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90.5%。處方必須強調，**不應把有關情況理解為救護人員只能獲得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處方會一如既往，抱著開放的態度，在不影響現時緊急救護服務的大前提下，與救護員繼續探討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的空間。

就某報章在報道中引述救護員會指處方早前與工會會議上提及「三小時用膳」的言論，處方必須申明，副處長與救護員會於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定期會議中，處方曾提出「三小時用膳」，是指部分救護人員可在指定的三小時時段內用膳(即自去年九月一日起，所有上午 7 時 30 分上班的早更救護人員可在上午 11 時起至下午 1 時 55 分(約三小時)用膳)，其間除非有特別的緊急召喚，**否則屬員毋須執行日常工作**，可安心享用午膳，而部門會致力協助報稱用膳時間不足 30 分鐘的屬員。職管雙方就上述事項的討論重點載於有關會議摘錄，現節錄如下，以正視聽：

「救護員會代表表示，現時的用膳安排跟過往比較已有改善，惟未達會方期望，而且仍有屬員的用膳時間不足 30 分鐘，故此會方在這方面須繼續爭取。關於會方指處方應全面檢視是否每名前線人員都享有 30 分鐘無中斷的用膳時間，副處長表示，根據數字顯示，由於隸屬不同救護站的前線人員出勤頻率有異，可供無間斷的用膳的時間由不足 30 分鐘至 3 小時不等。部門會整體檢視有關情況，在行動效率許可的情況下着力協助報稱不足 30 分鐘用膳的屬員。」

## 輔助醫療主管津貼檢討

會方指處方以拖延手法阻礙輔助醫療主管津貼(輔助醫療津貼)的檢討工作，有關指控全無事實根據。

二零一零年年初，處方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跟進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向當局提交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有關建議，根據院前護理提供者和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協作情況，**進行檢討及制訂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和穩健的資歷認可制度**，以維持和提高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包括檢討輔助醫療津貼是否應繼續發放。

檢討工作早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當時處方作出一系列建議，包括資歷認證的安排，繼續發放輔助醫療津貼，以及須經常執行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職務(每月不少於50%工作日)並持有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救護員，即使並非署任隊目，也可領取津貼等。處方理解有屬員希望進行檢討時一併檢討輔助醫療津貼額，但由於**該議題不屬是次檢討的範圍**，而且處方需時深入研究津貼額的水平，倘若同時處理兩個議題，**會令發放津貼(如獲批准)的安排推遲**。因此，處方原先並未考慮將是否繼續發放津貼與津貼額兩個議題一併探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當局呈交檢討報告，並隨即準備成立津貼額檢討小組研究有關事宜。副處長與救護員會於去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中已詳細講述有關考慮，相關會議摘錄見附件 3。

然而，由於會方堅持部門須在現有檢討內擴大原定檢討範圍，同時研究津貼額水平，因此處方縱然認為可讓符合資格的救護員領取津貼的建議先行，但仍願意配合會方的要求，待完成津貼額檢討後才將所有建議一併提交當局。為此，部門於同年十二月成立「檢討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工作小組，並隨即邀請會方代表加入該小組成為新增成員，就津貼額提出建議。經管理層較早前初步審閱這些建議，工作小組已於本月初提供補充資料豐富報告內所提出的理據，管理層現正詳細審視有關內容，以便盡快向當局呈交報告。

其實，處方於整個檢討過程中一直與會方保持緊密溝通，並持開放態度，積極回應會方提議，包括如上文所述邀請救護員會代表加入有關工作小組，集中檢視發放津貼額事宜，可見處方一直為此不遺餘力，務求令合資格人員盡早獲發津貼。有關檢討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特別津貼的過程，詳見附件 4。

## 救護員職系人手

處方一向密切留意部門內各職系的人手情況，並按需要適時申請增撥資源。在二零零九年至一三年這五年間，部門曾獲提供資源增加人手，以配合服務需求。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一三年各職系人手編制增幅為：

- 消防職系(包括通訊組)增長了 2.5% (實際增加人手 159 名);
- 救護職系增長了 16.3% (實際增加人手 396 名);
- 文職職系增長了 10.3% (實際增加人手 65 名)。

資源分配方面，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部門用於救護服務的實際支出較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增加了 38.4%，高於消防服務 23.3% 的增幅。

事實上，在二零一三年的救護服務需求，雖然較二零零八年錄得 11.9% 的增幅，但這段期間亦同時獲額外資源，開設了 62 個**新增救護更次，升幅逾 17%**。每輛救護車**同期每年平均處理的救護召喚**，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 2 490 宗，亦下降約 10% (263 宗) 至二零一三年的 2 227 宗。此外，召達時間表現亦見明顯改善，由二零零八年的 92.19% 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94.43%，較服務承諾的 92.5% 高出約兩個百分點。消防處在上述期間各職系人手編制及救護車每年處理救護召喚的平均數目詳見附件 5。

## 「行車影像記錄器」試驗計劃

為更有效管理本處龐大的滅火救援車隊，亦為了公眾利益，對於涉及本處車輛的交通意外，處方實有責任亦有必要進行內部調查，以清楚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及屬員在事故中的責任，然後採取相應措施，盡量防止再次發生同類意外。不過，處方在調查這類交通意外的過程中，不時遇到困難，由於未能充分掌握當時現場的實際情況，故難以確定意外成因，而「行車影像記錄器」（「記錄器」）所拍攝到的影像，可協助處方分析意外成因，從而可確定屬員是否需要負上責任。此外，倘若屬員因駕駛本處車輛而被他人惡意投訴或誣告，處方亦可根據「記錄器」所拍攝的實況作出調查，以協助屬員洗脫嫌疑。

在推展試驗計劃前，部門相關的工作小組曾到訪有關救護站徵詢屬員的意見，並因應救護員提出的意見更改攝錄機的鏡頭位置。推行有關計劃是部門提升車隊管理和駕駛安全的改善措施，為讓屬員充分了解有關措施，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舉行了六場簡報會，向各行動單位及消防處各工會代表及有興趣的同事簡介「記錄器」，以及進行示範及交流意見。其間，獲安排參與試行計劃的兩間救護站均有派員出席簡報會。會上有屬員就計劃提出查詢及意見，但並沒有就試行計劃提出反對。

處方較早前已就擬推行的試驗計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消防處相關的計劃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經了解試驗計劃後，亦認為試驗計劃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暫時沒有必要對試驗計劃作出調查。此外，處方於早前亦與「病人互助組織聯盟」會面，就消防處車輛安裝「記錄器」一事交換意見。聯盟對試驗計劃並無異議。

處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經由保安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記錄器」計劃的資料文件，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議員對計劃提出的異議(有關立法會資料文件見附件 6)。

處方已因應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制訂使用守則，以確保相關屬員正確和適當使用「記錄器」，以及妥善處理及儲存有關錄像資料。處方亦會在推行「記錄器」試驗計劃前舉行新聞發布會，並在本處網頁上載計劃詳情，俾眾周知。因此絕不存在侵犯市民私隱和市民的知情權。

處方就「記錄器」試驗計劃與員工的溝通工作已開展多時，自去年底亦已透過不同渠道與救護員會就有關事宜溝通，並因應救護員會的關注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三日與該會進行特別專題討論。**處方與會方討論後亦隨即把全部「記錄器」送返廠方進行拆除錄音硬件的工程，並會把錄影時間由十三小時縮減至五小時，以釋員方疑慮。**處方將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再舉行兩場簡布會，讓屬員更深入了解「記錄器」試驗計劃的最新安排。

部門必須再三強調，**「記錄器」只會拍攝車外影像，並不會拍攝車廂內的情況，亦無錄音功能，計劃絕不涉及任何監控形式抽樣調查的成分。**處方歡迎職方及屬員在「記錄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隨時提出意見。

現時擬進行「記錄器」試驗計劃的除兩輛救護車外，亦包括六輛消防車。事實上，警務處亦已經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分階段為 170 輛大型客貨警車上安裝類似「記錄器」的「安全駕駛輔助記錄系統」，目的是為駕駛者提供較佳的視野以提高駕駛安全，以及對駕駛者的駕駛態度起正面作用。遇有交通意外時，系統亦有助找出釀成意外的關鍵成因。

## 周年體能測驗

消防及救護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向市民提供滅火及救援工作或緊急救護服務，行動期間難免要面對危險及惡劣環境。因此，具備良好的體能，方能有效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為此，上述職系人員在入職前必須通過體能測驗和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部門早前亦就「周年體能測驗」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有關報告亦確立體能水平與工作效率有密切關係，故此，屬員須在「周年體能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顯示其具備所需體能，可有效執行相關的救援任務，以保障個人、同袍及市民的安全，而死因裁判法庭亦曾就二零一零年麗昌工廠大廈四級火警建議**消防人員的體能測驗不應該豁免。**

根據現行安排，屬員未能於「周年體能測驗」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績，或長期未能完成體能測驗，其周年評核報告評級才會受到影響。部門行之已久的工作表現評核機制，能適當反映屬員的體能水平與其工作表現的關係，處方認為有必要維持。

根據過往三個「周年體能測驗」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記錄，分別只有 3.3%(85 名)、1.7%(45 名)及 1.7%(46 名)的少數救護屬員未能於該年度的「周年體能測驗」取得合格成績。為協助未能在「周年體能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的屬員能在該年度「周年體能測驗」期內提升體能水平，部門會為該等屬員舉辦「體能訓練復修班」，又開設「體能復修中心」，從而確保屬員具備所需體能以執行相關的救援任務。

至於「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遴選準則，處方已在二零一零年進行檢討，並於十二月發出部門協商委員會資料文件，闡明處方將由 2013-14 年度的遴選工作開始，以公務員事務局規定的評級(即評核報告內的整體工作表現須為「優」／「良」或同等評級)作為遴選準則。對於有屬員因個別情況未能在工作表現評級方面符合要求，部門遴選委員會亦會如上述資料文件所述，特別考慮有關個案，例如屬員一向服務優良兼體能及格，但因特殊原因而未能進行「周年體能測驗」，故其評核報告評級只獲「常」級，但如獲消防總長／救護總長提名，其個案仍會獲得考慮。

上述各項與「周年體能測驗」有關的安排適用於消防及救護人員，亦是按實際工作需要而制定。因此，救護員會指處方藉「周年體能測驗」造成各種歧視和不公平現象，以影響屬員的晉升及獲提名「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機會，處方絕不能認同。

## 醫事委員會機制

根據現行安排，處方只會在屬員因身體狀況欠佳而長期(現時以三年為指標)無法進行體能測驗，以致難以確定屬員的體格是否仍能勝任其主要職務的情況下，才會向醫院管理局要求召開醫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醫生組成，獨立進行專業評估，他們的評估客觀專業，亦符合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40 條(見附件 7)就部門召開委員會所訂明的其中一種情況，即「懷疑某屬員身體或精神狀況欠妥，不能執行所任職位的主要職務」。

此目的主要為保障屬員在執行任務時，保障自身、同袍及被救者的安全。如委員會評定屬員的傷患為永久不能康復的類別，為保障市民及屬員的安全，部門有必要執行委員會的建議，例如建議屬員提早退休。

在評估過程中，委員會除根據屬員所呈報的身體或精神狀況進行評估外，亦會就屬員的整體狀況重新評估，以確定屬員是否仍能勝任其主要職務。倘若在評估過程中發現屬員患有或曾經患有其他未曾呈報的疾病而有關疾病導致其身體或精神狀況欠佳及不能執行所任職位的主要職務，委員會會向部門提供客觀意見，使部門可作出適當的安排。此舉可避免屬員執行職務期間因不適而影響自身、同袍及被救者的生命安全。

事實上，過往曾有一名因身體狀況而長期無法進行體能測驗的屬員於醫事委員會評估期間，發現患上其他潛伏疾病而影響身體或精神狀況，以致不能執行所任職位的主要職務，而處方亦須因應醫事委員會的建議，考慮讓該名屬員提早退休。因此，部門向醫院管理局要求召開醫事委員會，讓屬員的健康狀況得到較全面的評估，從而讓職管雙方為有關屬員作出適當的安排，既可確保服務質素亦能顧及屬員的需要。

## 救護橙色風褸清洗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正式使用的救護橙色風褸，是為取代冬季出勤時穿著的黑色尼龍外套或毛衣而設。風褸的設計重點在於非常顯眼(符合歐洲標準 BS EN 471:2003)，以配合救護員在執行職務時職業安全的需要。但這風褸與救護人員的一般制服無異，並非用作抗疫用途。

據供應商指出，救護橙色風褸只需按照所附的指示以一般方法清洗即可，並避免使用含漂白成分的清潔劑。如風褸有破損或污漬而按一般清洗程序未能清洗乾淨，屬員可交由各單位主管檢驗並代為更換。如屬員擔心把風褸帶回家中清洗有礙衛生，可考慮在局內清洗，而各消防局及救護站均有消毒及晾乾設施。

事實上，現時各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金已包括保養制服所需的開支。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曾檢討有關事宜，該檢討委員會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六月發出的第一號報告書，申明紀律部隊人員有責任保養其制服和保持儀容整潔，而紀律部隊人員的薪級表有別於其他公務員，當中的薪金已計及有關支出。

考慮到前線救護人員對清洗制服事宜尚有訴求，各救護分區聯誼會將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然後將意見轉交救護總區聯誼會跟進。

## 結語

處方一向重視各職系人員(包括救護員職系)的貢獻，並持開放務實的態度與相關工會溝通，在運作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回應會方的訴求。儘管處方未必能全面滿足屬員的各項訴求，但這並不表示處方漠視工會的意見。事實上，處方對本處所有職系均一視同仁，不論職系大小，只要是合理的訴求，處方定必盡力爭取資源，以期早日落實適當措施，配合屬員的實際需要。處方期望會方及屬員繼續與管方協商和保持溝通，並在不影響對市民服務的大前提下，合理及合法地表達訴求。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